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昇辉科技，证券代码：300423）自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4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能源”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2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华
注册资本	125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6JN24U
成立日期	2016-06-2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协议甲方）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协议乙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该等股东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转让；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

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待由协议各方及标的公司股东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该等正式交易协议与意向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